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6-064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64.406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72.0334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6,644,066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7,720,334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3	第八十三条： （六）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九）回购本公司股份；	第八十三条： （六）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九）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b>法律法规</b>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b>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b></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5	<p>第一百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 满；</p>	<p>第一百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等</b>， 期限未<b>满</b>；</p>
6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除存在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外，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7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b></p>

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摘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327,720,334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3项、第5-6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制度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